## 关于对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王亚军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9 号

## 王亚军:

你作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副总经理,持有公司股票 631.8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5%,因股票质押合约发生违约,你所质押的 157.95 万股非高管锁定股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被证券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予以强制减持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4%,成交金额 15,072,148.09 元。你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,在所持质押股份将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情况下,于 1 月 27 日披露所持股份可能被平仓的风险提示性公告,未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目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第 3.1.11 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细则、指引等相关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4月18日